附件1

承诺书

致：靖州县瑞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为加强采购中的廉政建设，规范采购项目中我方的各项活动，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，我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：

本公司参加靖州县茯苓菌种选育繁殖研发生产中心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，我司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；我司在参加该项目选取及后期的服务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国家和湖

南省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守法经营、诚实信用，接受靖州县瑞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机构的监管。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。

l、不与申请单位或其他企业相互串标、围标，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；

2、不提供伪造(包括“克隆”)、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、证照、证件或谎报相关信息；

3、不超越企业核定的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业务等；

4、不将取得的相应资格转包或违法分包，出让资质或允许他人资质挂靠；

5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人员及相关专(执)业人员及岗位人员配备到位；

6、不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恶意投诉，无实质性证据的投诉。

7、无虚假资料及恶意投诉的不良历史行为。

供应商(盖章)：

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名)：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